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朱仲夏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劉蘊之同學代理）、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軍訓室伍道樑主任、秘書室李佳如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1-22）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配合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提高境外生名額，擬102學年度僑生倍增規劃如[附件二](#)（P23），擬請各學士班僑生招生調增50%；僑生招生報名人數較多的碩士班可酌增僑生招生名額，並建請各系所從寬錄取僑生碩士生。
- （二）配合頂尖大學計畫實現多元入學方式，擬102學年度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擴增規劃如[附件三](#)（P24），擬請各學士班繁星招生、原住民外加、身心障礙招生等區域平衡與拉拔弱勢族群考量之特殊招生名額能逐年調增至15%，其中102學年度繁星招生應至少10%。102學年度擬請各學士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以至少1%為原則（以全學院學士班總人數計算，並請學院協調各系名額），各學士班個人申請至少1名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亦建議各系所考量碩士班招生亦設置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機制。

**主席裁示：**請各院轉知所屬學系積極配合教務處所擬102學年度僑生倍增規劃，另102學年度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擴增規劃招收僑生及弱勢學生部分，請各學系都能提供身心障礙學

生名額，請教務處提供各學系招收名額數，俾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 (三) 100學年度共計470位教師填答「教師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教師對於交大學生在各項核心能力之表現認同度皆為中等程度以上，其中，最高的是專業知能(4.02)，其次為國際視野(3.89)，第三為群己平衡的認知(3.77)，最低為時間管理的能力(3.37)；相較於99學年度問卷結果，除平均得點第三高為品德教育(3.69)，不同於100學年度之結果外，最高與次高的皆是專業知能(4.05)與國際視野(3.86)，最低皆為時間管理的能力(3.29)。
- (四) 課程期中問卷已於4月23日(一)發通知至各學院，請其轉知所屬教師至E3平台使用，填寫日期至5月11日(五)止。
- (五) 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A類計畫構想書4月17日公佈審查結果，本校傳科系陶振超主任提出的「社會永續發展與傳播科技創新」及STS中心提出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科技與公民社會課程群組」通過審核。
- (六) 教學發展中心第49期超薄型月刊於4月20日出刊，本期有多場活動報導包含GYLS國際青年領袖論壇之企業論壇及2場專題演講、第一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熱血破冰-社區彩繪活動、以及「領袖人才培育講座」黃經堯分享校園創業的機會與挑戰、謝峻立帶來智慧電視產業發展趨勢探討與經驗、黃河明的贏家智慧，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49期超薄型月刊<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49/index.html>
- (七) 本校於全世界46個國家超過280所大專校院、非營利組織與機構，與100多個不同語言之開放式課程網站中榮獲2012年「The 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 Awards for OpenCourseWare Excellence (ACE)」獎項。電物系李威儀教授代表本校競選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OCW)理事(Board Members)職務，順利當選。
- (八) 101學年度(含暑期)推薦之開放式課程，請各院於5月31日前回覆開放教育推動中心，以盡早安排課程錄製事宜。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為建構更完善之校園安全環境，遵奉校長3月29日主持「100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指示，4月30日由林副校長主持「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研討會，由軍訓室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頒布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並參酌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委員會職掌，預擬會議提案。經各相關單位主管於會中充分表達意見並討論，主要決議事項如後：
  1. 無異議通過設置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提行政會議中討論。
  2. 為尊重各行政組織與委員會之職掌與功能，校安中心平時以整合、緊急事件處置、遂行校安事件通報為主，遇重大災害時，立即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以遂行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
  3. 「校安中心」設置後，應同時提案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及「國立交通大學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避免疊床架屋、功能重疊。後續移請原訂定單位續辦。

- (二)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本校兩代表社團：福智青年社獲得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優等社團、文化服務團獲得大專校院組-服務性績優社團。依來函給予兩社團輔導人員林文玲及陳冠霖嘉獎一次，並為兩社團相關參與活動學生記嘉獎一次及增額補助，以資鼓勵。
- (三) 新竹捐血中心訂於 5 月 18 日(五)下午 2 時，假新竹市國賓大飯店舉辦「100 年度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將由連婉如護理師帶領志工參加，接受教育部頒發本校「捐血績優感謝狀」。
- (四)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5 月 4 日至 8 日於高雄義守大學舉辦之 10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舉奪得 10 金 5 銀 3 銅之佳績(請參閱附表)，在全國 165 所甲乙組(含體育科系學校)參賽學校中排名第 8 名，在乙組學校中排中第 3 名，其中田徑一般男生組 4\*400m 接力更打破大會紀錄，非常難得。
- (五) 4 月 18 日(三)舉辦 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做學生的貴人-校園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案例分享」，普遍反應良好，參與研習導師對於特殊學生的狀況和輔導實務上有更多了解。
- (六) 4 月 16 日(一)中午舉辦教職員講座「生活與工作經營平衡術」，當天共有 55 人參加，普遍反應很好，對如何平衡管理生活各面向有所幫助。
- (七) 聯服中心新增照片列印服務，並於校慶當天舉辦相片試印活動，進行業務推廣，當日計有 5 人完成打卡按讚流程，獲免費大頭貼相片一張。
- (八) 3-4 月份健康中心內科服務人數為 364 人，外科護理服務人數為 330 人，緊傷病服務人數為 3 人。
- (九) 101 學年大學部新生入學-綜合性入學績優獎學金審查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成；核定獲獎情形為金竹獎 75 人、銀竹獎 32 人、銅竹獎 6 人，獎學金金額：金竹獎每人 125,000 元、銀竹獎每人 75,000 元、銅竹獎每人 25,000 元。業將獲獎情形通知各學系，並交由綜合組併於錄取通知寄發，以爭取績優學生入學。
- (十) 2012 企業校園徵才系列活動熱烈辦理中：
1. 4 月 25 日(三)國家考試講座、4 月 26 日(四)和泰汽車菁英招募說明會、5 月 2 日(三)華航機師招募說明會、5 月 3 日(四)彩妝講座已辦理完畢，同學參與踴躍。
  2. 5 月份職涯講座暨面談活動：5 月 8 日(二)HP 總經理畢業校友-卞志祥分享講座勇氣+決心+策略=?、5 月 14 日(一)HTC 面談活動、5 月 24 日(四)金融人員面試準備。
  3. 5 月份企業參訪活動：5 月 4 日(五)中國信託、5 月 9 日(三)南寮空軍基地、5 月 18 日(五)華航機場、5 月 23 日(三)Garmin。
- (十一) 5 月 3 日(四)舉辦海外留學講座「AIT 美國文化中心留美講座暨一對一諮詢活動」，約 70 名清交學生到場聆聽，現場一對一諮詢幫助同學釐清不少疑惑。
- (十二) 本校學生社團鋼琴社、國樂社、熱舞社、管弦樂社參與 5 月 6 日於中央大學舉辦 Wonderful four U 精彩台聯大表演活動，另有約 80 名學生參與趣味競賽、UST 人字型...等台聯大四校聯誼活動。此次活動為台聯大首次嘗試規劃舉辦，希望經由多元活動，讓四校師生一同參與及更融入系統之中，邁向四校之 Wonderful Word。
- (十三) 課外組於 5 月 10 日辦理「100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邀請六位友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六位學聯會學生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依屬性分別評分，共計 76 個社團參加評鑑。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01 年 1 月提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2 月 29 日回覆審查意見，經設計單位修正完成後，已於 3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後教育部於 4 月 24 日來函請本校釐清工程名稱與經費差異，俾利核定報告書，本校已於 4 月 27 日函復說明，目前尚待教育部審議。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構想書 3 月 26 日業經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審議同意核定。目前基本設計圖說業已於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後續將俟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後再行提報工程會。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之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案評選作業，已於 3 月 30 日簽約，設計單位於 4 月 28 日提出整體規劃報告及初步設計圖說。
- (四) 基礎大樓初驗已完成，全案正驗於 4 月 11 至 25 日完成正驗查驗，並進行缺失改善中。目前就各單位搬遷需求確認及訂定採購計畫，並陸續辦理各項採購發包。
- (五)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前期規劃構想案之初步規劃構想書已於 5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目前修正中；另生醫工程大樓專案管理 (PCM)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4 月 30 日上網公告，將於 5 月 22 日資格審查，預計 6 月初完成本案甄選作業。
- (六)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 3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四](#) (P25)。3 月份收文及發文共 2,563 件。至 4 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 242 件，逾辦理期限者有 26 件。
  2. 有關 3 月份收文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逾期未辦結之收文共計 26 件，截至 4 月 30 日止，有 2 件獲准展期，其餘 24 件已辦理結案歸檔。
  3. 有關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 30 日以上未辦結之簽案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有 4 件，其辦理情形如 [附件五](#) (P26)。
- (七) 為提升本校同仁機密文書處理之知能，總務處訂於 5 月 15 日(二)上午 10 點於圖書資訊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機密文書處理研習-談機密文書與檔案管理」，特別聘請行政院行政總處翁玉麟參議為講座，請鼓勵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八) 有關文書組網頁之表單下載區新增「文書及檔案管理研習教材」選項，日後文書組辦理與文書檔案有關之研習教材均將放置於該處供同仁們參考。

## 主席裁示：

- 一、請總務處規劃定期清洗館舍外牆，維護校園美觀。
- 二、有關環安評鑑所提消防意見改善事項，請總務處填報具體改善方式及推估所需經費。
- 三、基礎大樓搬遷務期於七月底前完成，請總務處及理學院積極辦理。
- 四、希望各學院院長帶領同仁積極推動向校友及企業界勸募，以協助各項館舍興建。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徵求 101 年度「台灣與英國頂尖大學前期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6 月 12 日止。
- (二) 國科會徵求 2013 年該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延期，校內收件日延後至 6 月 18 日止。
- (三) 國科會 102 年度「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及加值應用計畫」、「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及「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

日至7月26日止。

- (四) 國科會102年度「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7月26日止。
- (五) 國科會徵求2013年該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9月11日止。
- (六)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校內收件日至5月29日止。
- (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公開徵求「車輛中心創新計畫學研提案與合作聯盟」：截止日至5月31日止。
- (八)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之「世界南島(臺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第2期專案」101年第2梯次開放申請：校內收件日至6月26日中午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學術交流：

1. 與德國羅特林根大學(Reutlingen University)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院級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2. 英國文化協會邀請我校主辦「2012 Taiwan Top Universities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Delegation to The UK」頂大聯盟訪問英國代表團，於5月7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由謝副校長主持，並邀請臺灣12所頂尖大學、英國文化協會、及工研院等代表與會，針對9月出訪英國之方向及領域進行討論；預計此行將參訪多所知名頂尖大學尋求研究合作，並拜會駐外單位及舉辦一場臺英論壇，尋求臺英雙方產學研合作可能。

### (二) 外賓來訪：

1. 日本公立函館未來大學中島秀之校長等共6位訪賓將於5月1日下午蒞校參訪。由許副校長代表，周國際長、應藝所陳所長、建築所龔所長與腦科學中心張小姐共同接待。本校自2007年即與該校建立姊妹校關係與學術交流機制，該校本次參訪除了深化原有學術交流合作，參訪應藝所與建築所，並擬擴大學術交流範疇，至腦科學中心參訪以尋求合作可能；未來擬合作研究領域包含artificial intelligence、industry design與communication networks。
2. 印度大使Mr. Pradeep Kumar Rawat於5月9日下午來訪本校。由校長代表，謝副校長、林副校長、張研發長、周國際長共同接待。此次大使來訪，除深入瞭解交大各項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國際化程度外，並就推動招收優秀印度籍同學至我校攻讀碩博學位進行討論。

### (三) 學生交換：

1. 2012 NCTU 印度暑期研究實習計畫，本次計有53人申請，審件後共22人參與此計畫，其中11人獲築夢專案補助，目前已陸續抵台報到。
2. 2012 暑期來校研究生共計41名，較去年同期18名有大幅成長。101學年度上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59名，參與姊妹校校共計18校，較去年同期人數成長約10%；來校訪問學生共計3名；來校研究學生共計2名。

### (四) 國際招生：

1. 101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學生入學招生概況報告：第一梯次計有14人申請，已錄取10人；

第二梯次計有 254 人申請，已錄取 163 人(學士班 35 人、碩士班 94 人、博士班 34 人)；第三梯次有 62 人申請(學士班 7 人、碩士班 40 人、博士班 15 人)，相關文件已送至各系所審查，懇請相關系所配合辦理審查作業。今年度三梯次總計有 330 人申請。與去年同期相比，100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學生計有 223 人申請，錄取 120 人(學士班 32 人、碩士班 68 人、博士班 20 人)。根據 5 年內本校學籍外籍生成長至 500 人目標換算，今年需達成報到人數共 170 人(包含陸生 17 人、春季 25 人)，若以 6 成 5 之報到率計，故本年度三梯次總共需錄取約 200 人。懇請各系所能於兼顧學生品質之條件下，以更積極之態度錄取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2. 第 2 梯次部分系所反應大學部因國際生語言能力不足，造成系所負擔沉重，現擬由學校統籌規劃將大學部國際新生之大一、大二共同課程分電機資訊學群(電機院及資訊院)及工學工管學群(工學院及工管系)統一集中授課，同時加強學生華語文能力，使其於大三、大四時具有進階中文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大三、大四中英雙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擬將第 2 梯次未錄取之大學部同學申請件，擇優送至原/相關系所，懇請系所再次考量國際生入學資格。
3. 5 月 11 日星期五將召開國際招生協調會議，協調電機資訊學群與工學工管學群之大一、大二共同課程規劃事宜。

#### (五) 國際服務中心：

1. 5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國際文化週，計有來自尼泊爾、穆斯林、克羅埃西亞、越南、瑞典等多國學生參與，將不同種族之多元文化介紹給本地同學；浩然圖書館大廳入口處右側設有異國文物靜態展，展期至 5 月 14 日。
2. 5 月 2 日舉辦陸正式生與校長有約，計有 16 位同學參與。
3. 4 月 28 日舉辦國際生鹿谷採茶深度文化之旅，計有 64 位同學參與。
4. 4 月 28 日參加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論壇—與馬總統有約，計有我校 20 位同學參與。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本校第九次校園網頁評鑑將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6 日進行評鑑。評鑑方向分為兩大部份：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1.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各單位將區分為「行政」、「教學」、「學院」三個類別，並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請各單位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1) 各單位建置網頁時，請確實提供內容，不應有空白頁面，或出現「無資料(No Data)」、「網頁建置中(under construction)」等文字。
    - (2) 各單位之英文網頁應確實完成翻譯，不應有中英文夾雜之情形。
    - (3) 各單位務必妥善維護在交大中英文首頁上所列的網址。從交大英文首頁應直接連結至單位之英文首頁，而非中文首頁。
    - (4) 各單位應定期檢查網頁，避免出現過期或錯誤連結。行政單位檢查範圍應包含所屬之室、組或中心之網站；教學單位應包含學系及研究所；學院應包含各研究中心。
  2.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說明：依各單位網站之網頁數量(佔 10%)、外部連結(佔 50%)、電子檔案數量(佔 10%)、學術論文數量(佔 30%) 四項指標進行檢測。但依實際狀況做如下調整：
    - (1) 行政單位因任務性質不同，不採計學術論文數量與外部連結兩項指標。

(2) 因各系所規模不一，教師人數差距頗大。故教學單位增加依據教師人數常態化後的排名結果。

(3) 專班與學士班併入其所屬學院計算。

3.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 PC4 教室舉辦[校園網頁評鑑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指派網頁負責人參加。

4. 評鑑規則及相關資訊可至「校園網頁評鑑網站」<http://webcontest.nctu.edu.tw> 查詢下載。

(二) 101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彙整表冊已於 4 月 18 日陳送校長審閱，並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5 月 23 日前將檢核表報部。

#### 主席裁示：

一、各單位中英文網頁應加強豐富內容並及時更新，本項評鑑成績將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本校網頁首頁部分，請主秘儘速與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規劃及改善。

#### 九、秘書室報告：

(一) 有關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案，前經陳核錄案追蹤，每 3 個月續填報各單位改善執行情形，迄完成改善止(改善完成期限迄 101 年 12 月，102 年 1 月需將改善執行情形函送高教評鑑中心)。「101 年 4 月(第 1 季)續填改善報表」業經各單位填送，並由本室彙整陳送校長核閱(請參考投影幕資料)；案內應續執行事項，務請積極辦理，於 6 月中旬續填第 2 季改善情形進度。

(二) 新製作本校簡介影片大綱，內容請參考附件六 (P27)。

主席裁示：本校簡介有關學院介紹部分，請以領域歸類方式呈現。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請參閱附件七 (P28)。

二、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9-30)。

決議：除修正條文第三條仍維持「學生事務長」等文字外，餘通過。

案由二：本校「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總則」修正草案，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一、依 101 年 2 月 3 日交大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對本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全數委員通訊投票通過。

三、本校「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總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31-32)。

決議：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頒佈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30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研討會議通過，紀錄請參閱[附件十](#) (P33-35)。
- 三、對於已納入經常性業務規範之校園安全事件，由各業管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本不相違背與衝突之原則，分別策擬相關防制作為與執行。
- 四、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P36-45)。

**決議：**除名稱修正為「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辦法」並依體例將條文序號依序修正為「第○條」外，餘通過。

**附帶決議：**請將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張貼廣為宣傳予師生知悉。

**案由四：廢止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所訂該小組之任務，已整合於擬成立之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辦理，該中心之設置倘經通過，則危機處理小組無存在之必要，爰俟該中心設置案通過後，配合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
- 二、檢附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附件十二](#)，P46)。

**決議：**通過。

**案由五：廢止本校「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所訂該小組之任務，已整合於擬成立之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辦理，該中心之設置倘經通過，則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無存在之必要，爰俟該中心設置案通過後，配合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件十三](#)，P47)。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約聘助教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為留任優秀約聘助教，並鼓勵約聘助教在職進修以發展必要之職能，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約聘助教在職進修本校得逕予解聘之限制(第七點)。
  - (二)增訂約聘助教申請國內進修事項比照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第八點)。
- 二、檢附本校「約聘助教聘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十](#)

四，P48-50)。

**決議：通過。**

**案由七：為推動校園規劃及中長程發展，總務處擬將轄下勤務組更名成立校園規劃組成立專責的規劃作業單位一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校園規劃與改造必須配合本校發展目標及校務資源計畫，定期檢討及提出未來校園整體發展藍圖，在獲得校內共識及支持下，依據發展藍圖，確保校園環境有秩序及完整的開發與發展。為確保規劃工作長期而持續地進行，規劃方針能永續推動與落實，實應成立專責的規劃作業單位，在現有「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園建築及景觀審議委員會」的指導下，以專業的角度持續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工作及校園開發準則訂定，以保障校園景觀與建設品質。
- 二、多年來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無統籌單位負責，甚者，同一時間由不同單位負責不同規劃任務，因此規劃成果散落無法有效傳承與持續更新檢討。現階段校園整體規劃工作暫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由於營繕組主要以興建校園各項建築、機電工程及設備維護等工作為主，人員組成主要為土木及機電人員，又近年來本校多項大型工程陸續展開，包括人社三館、研究生第三宿舍、立體機車棚、動物中心、跨領域生物醫學大樓等工程興建，在人力及專業上對應重大校園規劃業務，常有力有未逮之處。再者，校園整體規劃工作內涵屬於先期計畫性質或可行性評估工作，此和在經費與計畫內容明確下執行之重大建設任務實屬兩種不同角色之工作。
- 三、為了因應未來各校區不斷發展，例如近期之博愛校區再造與光復校區校園建設之完整或中期之竹北校區開發，各項工作面向及投入內容經緯萬端，亟需穩定及規劃專業人力（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地政）投入推動，以因應業務需求。考量總務處各組人力及專業分工，並使規劃成果能有效傳承，確保校園環境有秩序及完整的開發與發展，本處擬將轄下勤務組更名為「校園規劃組」之正式組織，負責校園整體規劃工作。至總務處勤務組原有任務：招待所與餐廳之管理，分別移回原負責單位總務處保管組與事務組辦理。有關校園規劃組所需人力由總務處既有人力調整支應。
- 四、校園規劃組未來主要負責業務為校園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擬定與檢討校園整體發展計畫、可用資源評估、全校空間管理與評估、建立校園規劃資訊智庫系統（KM SYSTEM）等一切與校園發展有關之事項。本案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後，依程序提報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並就組室更名乙節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報部核定。

**決議：請以裁撤「勤務組」並另成立「校園規劃組」修正案名及說明內容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設置本校「2012年NCTU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國際處將於今(101)年起推動國外頂尖大學學生暑期來校研究。考量印度學生之優秀質量，擬以印度為本次暑期研究補助計畫之重點國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設置。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五](#)(P 51)。
- 三、本校「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六](#) (P52-5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六點增列第二項「優秀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得另補助相關費用。」
- 二、第八點第二款「學生預備申請文件於自公告起至 101 年 02 月 29 日前依規定繳交電子與紙本申請文件予國際處承辦人。」修正為「學生預備申請文件依公告期限及規定繳交電子與紙本申請文件予國際處承辦人。」

**案由二：**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本辦法名稱及調整說明文字，並規範新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內容，使其文件更完備，修訂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 (P57-62)。

**決議：**建議修正事項如下，並請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名稱修正為「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條文內有關「附設機構」文字均刪除。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人員編制及其任期及遴選機制」修正為「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伍、散會 12：05

##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b>總務處：</b>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p>	
--	--	--	---	--

			<p>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續執行
100N17 1010113	<p>主席裁示：有關「導師時間」之校級講座(3月7日丘成桐院士、3月14日張系國教授及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請學務處提早規劃作業，廣邀教職員工生參與，並請秘書室協助安排貴賓接待等事宜。</p>	學務處 秘書室	<p><b>學務處：</b></p>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頁 (<a href="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amp;cgid=12">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amp;cgid=12</a>)</p>	已結案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p> <p>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線上演講中心。 (<a href="http://lecturevod.nctu.edu.tw/LectureVOD/OD_aspx?id=aaale229-7d81-496f-9ab0-6f71555d7e2d">http://lecturevod.nctu.edu.tw/LectureVOD/OD_aspx?id=aaale229-7d81-496f-9ab0-6f71555d7e2d</a>)</p> <p>以上活動皆使用導師課程時段於中正堂舉行。</p> <p><b>秘書室</b>：所負責安排貴賓晚宴等事宜已敲定，另貴賓至校之接待及引導等事宜已洽學務處生輔組負責。</p>	
100N20 1010302	<p>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p>	人事室	<p>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p>	續執行
100N21 1010309	<p>主席報告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p>	學務處	<p>壬辰梅竹賽賽後諮議會議訂於 5 月 17 日下午 3 點 30 分於清華大學舉行，將就本次壬辰梅竹賽經費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本組並訂於 5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於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校內協調會，由林一平副校長主持，邀請梅竹代表隊教練及社團社長，與梅竹諮議委員、籌委進行開會討論，希望能達成本校共識。</p>	續執行
	<p>主席報告二：本學期校長講座第一場於昨日舉行，邀請哈佛大學數學系系主任，亦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丘成桐院士為本校師生帶來「幾何學賞析」專題演講。未來導師活動時間將安排更</p>	學務處	<p>一、3月7日丘成桐院士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頁 (<a href="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amp;cgid=12">http://ocw.nctu.edu.tw/riki_detail.php?pgid=268&amp;cgid=12</a>)</p>	已結案

	<p>多領域的專家及大師至校演講，俾為學生注入不同觀點，使其於專業領域外，能以清晰簡單的語言，帶來基礎且多元寬廣的視野。故希望承辦單位能徵得講者同意，將其演講內容置放網頁廣為流通，提供未能到場者上網瀏覽聆聽。</p>		<p>二、3月14日張系國教授演講：張系國教授表示不同意授權演講內容開放流通，同時亦不同意演講過程被錄影紀錄。</p> <p>三、4月25日林百里董事長演講：演講內容已放置於線上演講中心。 (<a href="http://lecturevod.nctu.edu.tw/LectureVOD/VOD_aspx?id=aaale229-7d81-496f-9ab0-6f71555d7e2d">http://lecturevod.nctu.edu.tw/LectureVOD/VOD_aspx?id=aaale229-7d81-496f-9ab0-6f71555d7e2d</a>)</p>	
	<p>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p>	人事室	<p>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p>	續執行
100N22 1010316	<p>其他事項</p> <p>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p> <p>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p>	教務處	<p>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p> <p>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20%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li> <li>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li> <li>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年招生名額同101年，103年停招）</li> <li>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li> <li>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li> <li>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li> </ol>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p>	續執行

			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	
100N23 1010323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	人事室	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101年4月5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總務處	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已與使用單位討論編訂搬遷預算，刻正辦理各項搬遷招標作業中。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列表格及本校填表之分工情形。請各單位詳實填列數據資料，經該單位主管確認後，彙整於春假(校際活動週)後提送行政會議檢視，再行函送教育部。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一、3月23日已通知承辦人：101年3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承辦人，請提前於4月16日12:00前填寫完成、經主管確認後，書面表冊送中心彙整，4月20日行政會議將檢視資料。 二、3月23日給校長：101年3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分工、表冊格式和說明。 三、3月27日給校長：整年度「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分工。 四、3月27日通知各承辦人：(1)4月16日前送資訊中心之表冊，需經主管和一級單位主管確認。(2)若教育部提早公佈檢核表，可依檢核表格式提供主管總筆數或總金額，若教育部來不及提供，就請承辦人依各表冊內容自行提供加總數據給主管參考。(3)若需匯整其他單位資料者，請	已結案

			<p>準備「資料來源說明」給一級主管和資訊中心。</p> <p>五、4月16日起將進行催繳和彙整作業，彙整後資料送校長室。</p> <p>六、4月10日教育部公佈之檢核表參考範本，當天email通知各承辦人，可依檢核表格式提供主管參考總筆數或總金額。</p> <p>七、4月17日已彙整各單位報表，已陳主秘及校長審閱</p> <p>八、將依教育部規定於5月23日前將檢核表報部。</p>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b>管理學院：</b>管理學院所規劃之專班精簡整併計畫，經提101年5月3日之100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時未獲通過。並以附帶決議作成：反對101年4月13日行政會議及101年4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有關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之決議，建議校方多參加管院及系所務會議，以期充分瞭解管理學院之特性。</p> <p><b>電機學院：</b>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p> <p><b>資訊學院：</b>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p> <p><b>工學院：</b>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6 1310 1827 1425"> <thead> <tr> <th></th> <th>日間部生師</th> <th>研究生生師</th> <th>全院生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現</td> <td>28.64</td> <td>12.71</td> <td>33.62</td> </tr> <tr> <td>基</td> <td>25</td> <td>1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日間部生師	研究生生師	全院生師	現	28.64	12.71	33.62	基	25	12	2	<p><b>管理學院</b> <b>續執行</b> <b>電機學院</b> 已結案 <b>工學院</b> 已結案 <b>資訊學院</b> 已結案 <b>理學院</b> 已結案 <b>客家學院</b> 已結案 <b>光電學院</b> 已結案</p>
	日間部生師	研究生生師	全院生師													
現	28.64	12.71	33.62													
基	25	12	2													

			<p>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p> <p><b>理學院：</b></p> <p>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p>	
--	--	--	--	--

			<p>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100N25	主席裁示：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會	總務處	一、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會議已於 101 年	綠色大學

1010413	<p>議、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委員會議及「綠色大學」事項，請儘速安排作業時程，本人將親自參與並督導執行。另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請每月陳報。</p>		<p>4月27日由總務長召開第三次會議，彙整進駐單位搬遷需求，有關全館性共同需求電話交換機擴充已完工，另窗簾工程已公告招標，預計5月15日開標，其他如飲水機、高架地板、監視系統已完成需求調查，將於五月份辦理招標。個別房間0A家具已於四月底完成需求調查，五月份起分別辦理招標。</p> <p>二、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勞務案，經相關使用單位需求與基地位置確認後於4月24日上網公告，5月11日召開建築師甄選會議。</p> <p>三、有關「綠色大學」之推動情形，將依據行政院98年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100年度之四省計畫內容辦理執行，目前陸續辦理工五館、工四館等大型館舍節能改善績效專案，並就未來之新興建築納入綠能、環保及智慧等標章，以達綠能、環保、智慧之優質校園。</p> <p>四、有關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將協請環安中心每月陳報，並研提具體達成改善機制，提行政會議討論。</p>	及綠色採購比例報表已結案
---------	---	--	--	--------------

## 102 學年度僑生倍增規劃

- 說明：1. 依據國際處報告資料，本校頂尖大學計畫 2015 年境外學位生招生目標值：境外學位生 500 人、僑生 500 人、交換生 500 人。
2. 100 學年度僑生招生狀況如附件 1-1，本校學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81 名，報到率約 7 成(55 名)。碩博士班僑生來源則有限，100 學年度報名本校共 81 件(全國 544 件，其中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 429 件)，過去系所審核較嚴的問題已經有調整。
3. 澳門與馬來西亞是以往學士班僑生兩大來源，香港今年報名人數驟增為 3600 人(去年 600 人)。
4. 目前學士班僑生報到率僅約 7 成，擬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名額調增 50%or more，原未招收僑生之單位亦請考慮設置僑生招生名額，學校將以僑生招生名額是一般生 10%的標準來檢討各院系學士班僑生招生狀況。  
平均而言，馬來西亞僑生的水準與國內生相當，以往問題比較多的是緬甸與印尼僑生，緬甸僑生目前名額已減至全國約 150 名，印尼僑生人數也不多且華文能力已有顯著改善。
5. 在碩士班招生名額部份，各系所也還有成長空間，建請碩士班僑生報名人數較多的系所酌增碩士班僑生名額，也請系所持續從寬審查僑生申請入學。  
未來擬設法提昇國內應屆畢業僑生升讀本校碩士班意願。
6. 感謝系所共同支持國家僑教政策，並共同達成本校頂尖大學計畫績效。

## 102 學年度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擴增規劃

說明：1. 12 年國教即將啟動，升學焦點即將轉移至升讀大學，政策將陸續提出討論，教育部初步方向希望頂尖大學能兼顧區域平衡與拉拔弱勢族群。公立大學繁星招生名額將首先被關注，可能會以 15% 為最低門檻。目前頂尖大學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已經是政府與社會的共識，也列為頂尖大學計畫指標，希望未來各系所均能全面配合此一政策，也希望擴及碩士班招生。

美國多數大學大學部招生全面實施區域、種族平衡政策，史丹佛大學有 1/7 學生來自於弱勢家庭(包含祖宗最近 3 代無人唸大學)，「唯有多元才能創造卓越」是美國所有大學的共同信念。

2.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目前被視為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招生管道有原住民外加、身心障礙招生，繁星招生則是被確認為區域平衡的重要升學制度。
3. 除理學院科學學士學程因雙主修特殊考量外，近程希望各學系繁星招生、原住民外加、身心障礙招生等區域平衡與拉拔弱勢族群考量之特殊招生名額能逐年調增至 15%，其中 102 學年度各學系繁星招生應至少 10%。
4.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單獨招生管道，報名人數不多(今年有 870 人)，不過，本校各學系提供名額狀況遠低於台大與清華，難免引來社會非議，建議 102 學年度各學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以至少 1% 為原則(以全學院學士班總人數計算，並請學院協調各系名額)。提供名額至少免除外界非議。
5.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有電機、資工、材料、機械、人社、傳科等學系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機制，是國內少數有此機制的大學，在學校各項評鑑或訪視均獲得委員讚許。今年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有 10 人次，很遺憾有兩個學系有低收入戶考生但無優先錄取機會。此招生已經學測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已有一定的程度，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機制有助於校園文化多元，且有助於社會均衡發展，敬請各學系都能支持。

建議 102 學年度起各學系個人申請至少 1 名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  
建議各系所考量碩士班招生亦設置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機制。

國立交通大學 101年3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1/5/7

資料區間：101年3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收件數 (1)	新 截至上月 待辦件數 (2)	本月 稿數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日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337	165	477	1979	553	91.1	54	8.9	0	0	607	1125	1732	87.5	3.1	247	12.5	232	15	
本月總計	1699	247	617	2563	731	91.9	63	7.9	1	0.1	795	1526	2321	90.6	2.7	242	9.4	216	26	

文號	主旨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及處理情形說明
1001005880	請說明"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通識教育院級教評會會議" 議程一、"有關本校性平會990416 號校園性平案"之提案人、具體案由、說明、審查結果。	已決行	通識教育中心	孫治本	2011/6/24 已決行，未送歸檔
1001010556	工工系博士生林宗順修業訴求	承辦人辦理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劉復華	2011/10/25
1011001116	有關本系林宗順同學向監察院陳情一案，本系已簽請校方核示之結果，請查照。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淑娟	2012/2/14 待系主任決行
1011001456	檢送本系維護之博士生林宗順事件簿( 101.2.14 第 11 版 )，簽請卓參。	待決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淑娟	2012/2/22 待系主任決行

## 本校新製作簡介影片大綱

### 主軸

- 培育領導人才
- 知新致遠 崇實篤行

### 內容

#### 交大歷史 (1.5 min)

南洋公學-大陸交通大學-新竹建校

位置 (以飛機地圖表示)，鄰近科學園區的特色

與科學園區的緊密關係 (如投入園區產業的校友比例，與園區之間的合作關係)

校友貢獻

#### 交大現在 (3min)

- 師資人員、學生
- 院系所及中心架構圖
- 各院介紹
- 各中心

#### 交大傑出表現 (2min)

- 世界排名 (研發處、教務處、頂尖計畫、資訊中心提供，秘書室整理)
- 產學合作、專利 (研發處提供)
- 研究成果 (根據新聞資料 & 請各學院提供，篩選)
- 國際化 (國際處提供)

#### 交大生活 (1.5min)

- 圖書館 (圖書館提供)
- 梅竹賽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
- 藝文活動 (藝文中心提供)
- 體育藝文設備 (藝文空間、演藝廳、體育中心、游泳池、綜合球館)

#### 交大未來 (1min)

口白：為讓交大躋身世界百大行列，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與創新重鎮，我們展開為期 5 年 (2012~2016) 的「大交大計畫」 (Vision: 2016—Project BIG: NCTU)，希望在 2016 交大邁入第 3 甲子之際，同時朝卓越 (Brilliance)、創新 (Innovation) 與永續 (Green) 的里程碑邁進。

- 校園發展硬體建設 [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北大門口意象重塑計劃](#)、[行政大樓新建計劃](#)
- 交大軟實力提升 [百名講座教授](#)、[年輕教授研究獎](#)、[交大學生國外研修獎學金](#)、[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畫面：北大入口意象圖、行政大樓示意圖、活化博愛校區示意圖

校長口白設計：強調以知新致遠 崇實篤行的精神，培育跨領域國際領導人才的任務

##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一百學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節錄）

開會時間：4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十分至十三點十分

開會地點：浩然圖書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傅學務長恆霖

出席人員：通識中心主任黃美鈴(請假)、環安中心主任葉弘德(姜芳馨代)、環安中心人員游育欣(姜芳馨代)、總務長黃世昌(林泉宏代)、事務組主任柯慶昆(林泉宏代)、勤務組主任李自忠(請假)、體育室主任廖威彰(伍啟萌代)、學習服務中心主任白啟光(請假)、軍訓室主任伍道樑(李耀威代)、軍訓室教官林祖聖(李耀威代)、生輔組組長楊恭賜、住輔組組長喬治國(鄒立宇代)、課外活動組組長鄭智仁、學聯會會長徐煊博、諮商中心主任許鶯珠(卜怡凌代)及及衛保組組長伍啟萌。

記錄:連婉如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衛保組報告：學校衛生工作進度及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作業情形。

貳、討論事項(以下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三)，修訂內容請參照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如附件四。

肆、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組織規則</u>	依 101 年 2 月 3 日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除本校組織規程外，校內各單位之委員會、小組等規章性質，宜以「設置辦法」稱之，爰修正本組織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五至九人，其組成如下：<u>學務長</u>、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數名組成之。</p> <p>本會主任委員由<u>學務長</u>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五至九人，其組成如下：<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數名組成之。</p> <p>本會主任委員由<u>學生事務長</u>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p>	<p>將「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p>
<p>第七條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u>規則</u>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規則」修正為「辦法」。</p>

## 國立交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之概念，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相關工作。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與考核本校下列事項：
- 一、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輔導工作之推廣。
  -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共五至九人，其組成如下：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保組組長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數名組成之。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
- 第四條 本會每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第六條 本會得配合本校與學生事務之相關委員會，共同推動與校園健康促進各項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組織總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 <u>組織總則</u>	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交大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辦理，修正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第二條…第十一條</u>	<u>一、二、…十一</u>	修改辦法格式之條目款項，以符體例規範。

##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4月7日81學年度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3月30日8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6日97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完善，特成立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會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主任、課外活動、事務、營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三人為委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聘任委員於每學年開始時辦理聘任。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設總幹事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另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負責活動中心各場地管理辦法之訂定及有關之管理事宜。
- 第六條** 本校活動中心包含中正堂及活動中心全部設施。
- 第七條** 活動中心供全校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康樂活動及相關福利設施之用。經由主任委員核准，始得外借使用。其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有必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借用活動中心各場地均應遵守各場地之使用管理辦法。
- 第十條** 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等各項費用收入、支出均按一般會計程序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時整

地點：圖書館8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一平副校長

出席：裘性天主任秘書、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葉弘德主任（陳文清代理）、蔡錫鈞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安華正主任（李阿屏代理）、伍道樑總教官、林祖聖教官

紀錄：林祖聖

### 壹、主席報告：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至為重要，許多分工與權責也要一併釐清，尤其在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的事件上，希望藉此會議，能將學校「校安中心」的設置與否，予以明確定位。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性平會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壹、主席報告第二項「有關本校校安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以及校園安全之維護、管控等業務，擬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主任秘書、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等內容，召開本次會議。請參閱附件1（P4、僅摘錄首頁～主席報告內容）。
- 二、各提案之決議情形，於近期行政會議中摘要報告，或予提案討論確定（案由二、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是否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做為平時整合，重大災變時之緊急應變機制，並遂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之通報事宜。（軍訓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具直接處理與「校園安全」有關事務之能力者，除各學院外，計有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與環保安全中心等四個一級單位。復依「國立交通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與「校園安全維護」有關之單位與業務職掌，詳如附件2（P.5）。
- 二、檢討校內設置與「校園安全維護」有關之委員會，計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10個委員會，依其職掌，應能有效依個案情形，遂行相關之防制與處理；所欠缺者，僅為平時之整合，與重大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能力，詳如附件3（P.6）。
- 三、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頒佈「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復於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修頒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詳如附件4（P.7～P.8）。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立「校園安全及

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平時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於肇生重大之天然與人為災害時，遂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決議：

- 一、刪除「通報」二字，讓「校安中心」運作更具功能。
- 二、附件 2，附表內之「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修訂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並刪除業務及工作項目第三欄之「電資大樓消防及建物安檢與維護」。
- 三、經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成立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

案由二（如前案通過）：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頒佈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規定。
- 二、校安中心以整合校內行政資源、遂行校安事件通報、執行重大災害時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為主要功能。
- 三、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5 (P.9 ~P.10)。

決議：

- 一、設置要點第四條，標題更改為「校安中心」負責辦理之事項，並於內容增列：三、遇有影響校譽之重大危機時。四、對於已納入經常性業務規範之校園安全事件，由各業管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1）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如附件 2），分別策擬相關防制作為與執行。
- 二、設置要點第七條、第十一條，予以刪除。
- 三、經修正後，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案由三（如第一、二案通過）：提案廢止「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已成立之校園災害管理與應變機制，除前述之各行政單位及委員會外，另包含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7.09.12】通過，詳如附件 6【P.11~P.12】）及「國立交通大學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9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98.07.16】通過，詳如附件 7【P.13】）。

二、經審視「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與上述各組織之業務與功能，似有疊床架屋，諸多雷同之處；復鑑於校安中心如奉成立，其功能已能取替此一組織章程，且更為周延，故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廢止。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通過裘主任秘書提議，併案提案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案由四：本校「校園安全」權責區分表，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常設「中心」、「委員會」所定功能與職掌。

二、依據教育部 99.10.21 台軍二字第 099018386 號函修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各(甲、乙、丙)級校安事件之類別及內容，詳如附件 8 (P.14~P.15)。

三、為能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各項工作，達到「物有定位、事有定規、人有定責」，故予明定之。

四、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權責區分表，詳如附件 9 (P.16~P.18)。

決議：

一、附件名稱修訂為「國立交通大學『校安事件』權責區分表」，並做為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附件 3。

二、「校內陳抗事件」，修訂為「校內陳情、抗議事件」。

三、「校屬財物失竊」權責，修訂為駐警隊。

四、經修正後，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一、請軍訓室完成相關內容修訂後，再向本人報告。

二、各提案之決議情形，應儘速排入行政會議中摘要報告，或予提案討論確定。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

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p>	<p>依據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修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之規定。</p>
<p>二、「校安中心」之功能與職掌：</p> <p>(一)校安中心依教育部99年04月19日頒佈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成立，平時以整合校內行政資源、緊急事件處置、遂行校安事件通報為主；並依前要點第七條規定，當發生重大災害時，應即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遂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作為。</p> <p>(二)「校安中心」平時由軍訓室指派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並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負責各類校安事件之聯繫、掌握與協調。</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3條規定。</p> <p>二、明載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法規。</p> <p>三、區分「平時」與「緊急應變」2階段不同作為，以為執行時之準據。</p> <p>四、律定平時作業規範。</p>
<p>三、「校安中心」之編組</p> <p>(一)中心主任：由校長擔任。</p> <p>(二)中心副主任：由副校長擔任。</p> <p>(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保安全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學生代表1~3員。</p> <p>(四)特別委員：得依校安事件之性質、地點及任務需要，納編相關單位主管（如國際長、各分部主任、各院院長、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等）。</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p> <p>二、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組織成員。</p> <p>三、兼顧不同事件與地點(校區)之參與對象，保持最大彈性。</p>
<p>四、「校安中心」負責辦理之事項：</p> <p>(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p> <p>(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p> <p>(三)遇有影響校譽之重大危機事件。</p> <p>(四)對於已納入經常性業務規範之校園安全事件，</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2條規定。</p> <p>二、為利權責相符，讓各組織功能更益發揮。</p>

<p>由各業管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1)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如附件 2)，分別策擬相關防制作為與執行。</p>	
<p>五、會議之召開：</p> <p>(一)例行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相關職務之代理人與會。</p> <p>(二)臨時會議：當發生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重大災害時，「校安中心」應立即編成運作，並依需要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召開相關防災應變會議，妥採各項緊急應變作為。</p> <p>(三)對於各項會議之召開，會前得由執行秘書邀集各相關(含行政與教學)單位派員，分別對各校區或特定場所實施現地會勘與協調，俾能於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與改進方案。</p> <p>(四)對於會議期間需決議事項，須達與會人員半數(含)以上同意後始實施。</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p> <p>二、律定會議召開時機(間)與會前準備工作。</p>
<p>六、「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與運作方式：</p> <p>(一)當發生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重大災害時。</p> <p>(二)當發生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之甲級事件，經主任委員指示成立，或由執行秘書簽奉(請示)主任委員核定(同意)後成立。</p> <p>(三)「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各當然委員應即指派所屬納編，24小時專人留校，每日輪值，以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處置、協調與聯繫工作，迄全般任務結束為止。</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p> <p>二、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俾能擴大防災應變能量，達成減災與復原之目的。</p>
<p>七、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甲級事件15分鐘電話通報2小時內校安通報、乙級事件12小時內校安通報、丙級事件2週內校安通報；各單位於接獲或處理相關校安事件時，應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平時由軍訓室負責)，由值勤人員負責分類，並詳細紀錄發生事件之人、時、事、地、物與相關作為，俾能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本校「校安事件」權責區分表，如附件3)</p>	<p>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各類事件通報時限，讓校安事件通報更具時效。</p>
<p>八、如發生校安事件之當事人為外籍生，或陸、澳、港籍學生，國際處應指派專人協助處理；如發生重大傷害或集體事件時，更應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各項涉外事務之協調、聯繫與處理。</p>	<p>一、依99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記錄規定辦理。</p> <p>二、讓陸、澳、港籍學生事件處理流程更為明確。</p>

<p>九、「校安中心」之運作與各項應變作為，以主任秘書為發言人，如屬必要且經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授權後，得由執行秘書為之，負責與媒體及各單位間之溝通、說明，並適時更正錯誤報導與不實傳言。</p>	<p>訂定對外發言權責。</p>
<p>十、「校安中心」平時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年度預算中自行檢討支應；惟當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後，得由學校（秘書室）另行檢討支援，避免影響各單位正常業（任）務之運作與推展。</p>	<p>為使重大災害事件應變更為有效、迅速，訂定規則與職權。</p>
<p>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

二、「校安中心」之功能與職掌：

（一）校安中心依教育部 99 年 04 月 19 日頒佈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成立，平時以整合校內行政資源、緊急事件處置、遂行校安事件通報為主；並依前要點第七條規定，當發生重大災害時，應即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遂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作為。

（二）「校安中心」平時由軍訓室指派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並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負責各類校安事件之聯繫、掌握與協調。

三、「校安中心」之編組

（一）中心主任：由校長擔任。

（二）中心副主任：由副校長擔任。

（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保安全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學生代表 1~3 員。

（四）特別委員：得依校安事件之性質、地點及任務需要，納編相關單位主管（如國際長、各分部主任、各院院長、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等）。

四、「校安中心」負責辦理之事項：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遇有影響校譽之重大危機事件。

（四）對於已納入經常性業務規範之校園安全事件，由各業管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如附件 1）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如附件 2），分別策擬相關防制作為與執行。

五、會議之召開：

（一）例行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相關職務之代理人與會。

（二）臨時會議：當發生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重大災害時，「校安中心」應立即編成運作，並依需要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召開相關防災應變會議，妥採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三)對於各項會議之召開，會前得由執行秘書邀集各相關(含行政與教學)單位派員，分別對各校區或特定場所實施現地會勘與協調，俾能於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與改進方案。

(四)對於會議期間需決議事項，須達與會人員半數(含)以上同意後始實施。

六、「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與運作方式：

(一)當發生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重大災害時。

(二)當發生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之甲級事件，經主任委員指示成立，或由執行秘書簽奉(請示)主任委員核定(同意)後成立。

(三)「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各當然委員應即指派所屬納編，24小時專人留校，每日輪值，以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處置、協調與聯繫工作，迄全般任務結束為止。

七、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類別區分表」所訂，甲級事件15分鐘電話通報2小時內校安通報、乙級事件12小時內校安通報、丙級事件2週內校安通報；各單位於接獲或處理相關校安事件時，應儘速通報「校安中心」(平時由軍訓室負責)，由值勤人員負責分類，並詳細紀錄發生事件之人、時、事、地、物與相關作為，俾能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本校「校安事件」權責區分表，如附件3)

八、如發生校安事件之當事人為外籍生，或陸、澳、港籍學生，國際處應指派專人協助處理；如發生重大傷害或集體事件時，更應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各項涉外事務之協調、聯繫與處理。

九、「校安中心」之運作與各項應變作為，以主任秘書為發言人，如屬必要且經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授權後，得由執行秘書為之，負責與媒體及各單位間之溝通、說明，並適時更正錯誤報導與不實傳言。

十、「校安中心」平時運作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年度預算中自行檢討支應；惟當轉換為「緊急應變小組」後，得由學校(秘書室)另行檢討支援，避免影響各單位正常業(任)務之運作與推展。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僅摘錄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部分)

主管及業務單位		業 務 及 工 作 項 目	備 考
學 務 處	衛生保健組	衛生教育計畫、活動醫護支援、飲用水管理及一般疾(傷)病之服務	
	住宿服務組	學生宿舍及住宿學生之管理(含宿舍違規事件處理)	設置「宿舍管理委員會」
	諮商中心	學生特殊個案與個別諮商之規劃、輔導、協調與追蹤	
	軍訓室	教官(含校安人力)值勤	
		校園災害管理計畫與實施 學生特殊案件緊急處理計畫與實施	
總 務 處	事務組	校車與油料管理(制)	
		環境衛生、植栽與資源回收之管理	
		校園流浪狗管理	
	保管組	廢品、職務宿舍之管(處)理	設置「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營繕組	館舍結構安全檢查、維修	設置「能源管理委員會」
		水電設施之檢查、維修	
		維生機具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勤務組	委外廠商(含餐廳、書局、便利商店等)之經營管理	設置「餐飲管理委員會」
		委外場地之膳食衛生檢核(含檢體抽樣檢查)、清潔、消毒與零星修繕	
	駐衛警察隊	有關校園維護、辦法訂定與修訂	設置「交通管理委員會」
		臨時突發狀況處理	
		防護團教育訓練實施	
各館舍巡檢			
危機處理小組相關業務			
環 保 安 全 中 心	環保、輻射及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辦法擬定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輻射源防護與管理		
	空氣與噪音防護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巡檢		
資 訊 技 術 服 務 中 心	校際網路規劃、運作與維護		
	校內郵件伺服器建置與維護		

國立交通大學委員會設置情形(僅摘錄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部分)

項次	組織及名稱	主任委員	負責單位	主要職掌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	性平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之研擬，以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並對相關事(案)件行調查與處理。
2	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長	環安中心	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場所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校園環保輻射」、「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作業環境測定」、「飲用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務之評估、研議、規劃、督導、防止與因應。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環安中心主任	環安中心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環境污染。
4	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校內各館舍及空間施設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規劃與監督執行成果，營造安全、方便、無慮之生活環境。
5	宿舍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學務處(住宿組)	學生宿舍分配、管理、住宿輔導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與協調。
6	餐飲管理委員會	總務長	總務處(勤務組)	本校餐飲及外包廠商之管理政策、辦法、清潔衛生、安全檢查之審議、規劃、監督、協調或裁決，以及重大事故之處理。
7	交通管理委員會	總務長	總務處(駐警隊)	校園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標誌等事項之審訂、規劃、監督或裁決，以及其他交通管理相關事宜。
附記	另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負責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資安事件處理與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保護等相關事宜。			

國立交通大學「校安事件」權責區分表（未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時）

負責單位	校安事件分類	權責區分			
		防災	整備	應變	復原
秘書室	影響校譽之媒體關注事件（含發言）	✓	✓	✓	✓
	校內陳情、抗議事件（未肇生人員傷害時）	✓	✓		✓
	教職員發生之校內、外自殺、自傷事件			法律協助	家屬慰問
	教職員發生之山難、溺水、重大車禍事件			法律協助	家屬慰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教職員工且無一方為學生時			緊急處置	情緒輔導
教務處	學生考試集體舞弊	✓	✓	✓	✓
	教學與受教權衍生之衝突事件	✓	✓	✓	✓
學務處	學生之校內、外意外事件（軍訓室）	✓	✓	✓	✓
	學生校內、外自殺、自傷事件（軍訓室）	✓	✓	✓	✓
	學生交通事故（軍訓室）	✓	✓	✓	✓
	學生山難、溺水事件（軍訓室）			✓	✓
	學生遭詐騙、交易及網路糾紛（軍訓室）			✓	✓
	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事件（軍訓室）			✓	
	學生違法或犯罪事件（軍訓室）			✓	✓
	學生衝突、鬥毆或霸凌事件（軍訓室）	✓	✓	✓	✓
	學生遭綁架、勒索、強暴威脅（軍訓室）	✓	✓	✓	✓
	校外人士（歹徒、黑幫）之校內違法（規）行為，且傷及學生時（軍訓室、配合駐警）			✓	
	學生宿舍及違規事件之處理（住服組）	✓	✓	✓	✓
	學生校外賃居（住服組）	✓	✓		
	學生校外賃居糾紛（軍訓室）			✓	✓
	師生間衍生之管教衝突-學生部分（軍訓室）			✓	
	一般及法定疾病感染（衛保組）	✓	✓	✓	✓
	學生吸（染、販）毒事件（生輔組）	✓	✓		
學生吸（染、販）毒事件（軍訓室）			✓	✓	
負責單位	校安事件分類	權責區分			

		防災	整備	應變	復原
學務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學生時（軍訓室）	受理		緊急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學生時（諮商中心）				情緒輔導
總務處	地震、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事務組）	√	√	√	√
	地震、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駐警隊）			√	
	雷擊事件（營繕組）	√	√	√	√
	校內建物及設施火災（營繕組）	√	√	√	√
	校內建物及設施火災（駐警隊）			√	
	校內建物及設施遭破壞（營繕組）	√	√	√	√
	校內建物及設施遭破壞（駐警隊）			√	
	校屬財物失竊（駐警隊）	√	√	√	√
	校內工地（安）意外（營繕組）	√	√	√	√
	校園警、監、求救及警鈴系統設置（駐警隊）				
	校內車禍事件（駐警隊）	√	√	√	√
	校外人士(歹徒、黑幫) 入侵校園（駐警隊）	√	√	√	√
	校外人士之校內違法（規）行為（駐警隊）	√	√	√	√
	校內疑似爆裂物（駐警隊）	√	√	√	√
	校內陳情、抗議事件			√	
	校車、公車及公務車輛車禍事件（事務組）	√	√	√	√
	校內流浪狗及牲畜攻擊人事件（事務組）	√	√	√	√
	環境衛生、植栽與資源回收事件（事務組）	√	√	√	√
	油料（不含餐廳飲食用油）安全（事務組）	√	√	√	√
	動、植物感（傳）染之疾病與病蟲害事件（事務組）	√	√	√	√
委外廠商之事件處理（事務組）	√	√	√	√	
食物中毒與餐飲衛生（事務組）	√	√	√	√	
國際處	外籍生、僑生、交換生在台就學期間之各項校園安全事務	√	√	√	√
負責單位	校安事件分類	權責區分			
		防災	整備	應變	復原

環安中心	環保、輻射及列管實驗場所之災防措施	√	√	√	√
	毒性化學物質汙染	√	√	√	√
	空氣與噪音防護	√	√	√	√
	水質污染	√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	√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教職員工且無一方為學生時	受理	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學生時		調查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事件	√	√	√	√
	網路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事件	√	√	√	√
教學單位	校外教學期間肇生之意外事件（軍訓室協助）	√	√	√	√
	研究、實驗或實習傷害（軍訓室協助）	√	√	√	√
	院（系、所）屬財物失竊	√	√	√	√
附記	<p>1. 「防災」階段，應包含對相關事件之計畫與規劃等事宜；「復原」階段，應包含對相關事件之後續管制、追蹤輔導或轉介等事宜。</p> <p>2. 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以軍訓室為執行窗口，各單位於發現、處理相關事件時，應儘速通報軍訓室（直撥 03-5131339、分機 31339），並說明發生事件之人、時、事、地、物與相關作為。</p> <p>3. 無論校內發生何類校園安全事件，軍訓室、駐警隊在校值勤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均應立即趕赴現場瞭解狀況、共同處理，妥採必要之減災與應變作為。</p> <p>4. 有關陸生輔導校內機制，依 99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但不論本國生或外籍（陸）生發生「校園安全」相關事件時，均由軍訓室、駐警隊或相關單位採同一模式先行處理，事後再協調國際處派人協助，或予接續辦理。</p>				

## 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訂定  
97年8月20日97學年度研議危機處理小組運作會議討論修訂  
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有關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特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總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秘書、六人擔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教官擔任執行秘書，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本校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有一小組成員負責到校處理，並依事件之輕重程度，決定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發生時，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附表。
- 五、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98.7.16)通過

- 一、為處理有關本校校譽之特殊重大危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特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計網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委員會新聞組組長等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 三、遇有影響校譽之重大危機時，召集人應立即召開特殊重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後，由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開記者會或對外發佈新聞稿。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助教聘任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 <u>中心</u> 為應協助教學、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聘任約聘助教，約聘助教之聘任及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應協助教學、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聘任約聘助教，約聘助教之聘任及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新增「中心」，以符合本校約聘助教實際任職單位現況。
六、約聘助教一年一聘，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六、約聘助教一年一聘， <del>至多以聘任二年為原則</del> ，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為留任優秀約聘助教，刪除二年為原則之限制。
七、約聘助教於聘任職期間不得兼課、兼職，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	七、約聘助教於聘任職期間不得兼課、兼職、 <del>在職進修</del> ，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	刪除”在職進修”之限制，以鼓勵約聘助教在職進修發展必要之職能。
八、約聘助教申請國內進修事項比照本校「 <u>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u> 」辦理。		1. 本點新增 2. 明確訂定申請國內進修事項之辦理原則。
九、約聘助教之差假及每日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並由聘任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九、約聘助教之差假及每日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並由聘任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點次遞移。
十、約聘助教準用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事宜，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十、約聘助教準用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事宜，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點次遞移。
十一、本校各單位現有編制內助教，自本要點通過後出缺不補，如各教學單位確有教學研究需要，依本要點規定聘任約聘助教遞補之。	十一、本校各單位現有編制內助教，自本要點通過後出缺不補，如各教學單位確有教學研究需要，依本要點規定聘任約聘助教遞補之。	點次遞移。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	--	--------------

##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助教聘任要點

94年6月3日93學年度第2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心為應協助教學、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聘任約聘助教，約聘助教之聘任及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助教，係指非編制內助教，經費以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員額佔各教學單位分配員額。
- 三、約聘助教應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資格，並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四、約聘助教之聘任應有公開甄選程序，並於每學期開始前辦理，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約聘助教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其敘薪比照公立大學助教規定辦理。
- 六、約聘助教一年一聘，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七、約聘助教於聘任職期間不得兼課、兼職，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
- 八、約聘助教申請國內進修事項比照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辦理。
- 九、約聘助教之差假及每日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並由聘任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十、約聘助教準用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事宜，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十一、本校各單位現有編制內助教，自本要點通過後出缺不補，如各教學單位確有教學研究需要，依本要點規定聘任約聘助教遞補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會議通信投票會議紀錄

101 年 04 月 18 日

案由：設置「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審核作業。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17 日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補助印度優秀大學(如：理工學院 IIT 系統與 IISc)在校生暑期實習獎學金。
- 二、本處參考「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附件一)，補助內容由原補助項目：來回機票、二個月宿舍費用及生活費新臺幣 12,000 元，改為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不補助來臺機票、住宿等其他費用。
- 三、補助名額依經費預算與申請學生素質，不受限於原訂最多補助名額。
- 四、本處草擬補助計畫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共發出 13 張票，回收 13 張票。投票結果如下：

案由：設置「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審核作業	
投票結果	決議
13 張票同意	通過設置「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

記錄：蘇芳瑩

國際事務處 敬啟

## 「國立交通大學 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

## 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印度頂尖大學學生暑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促進國際化並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國際處將於今(101)年起推動國外頂尖大學學生暑期來校研究。考量印度學生之優秀質量，擬以印度為本次暑期研究補助計畫之重點國家。
二、 申請資格： （一）在印度大學就讀並註冊學籍之印度籍學生。 （二）已獲得本校教師同意於實習期間來校進行短期研究之同意指導證明書。	訂定參與學生資格。
三、 實習期間：暑期	印度學制之暑期自 5 月起至 7 月結束。
四、 名額：實際補助名額視經費預算調整(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	訂定本次補助名額。
五、 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 5 項自籌經費	本次參與之印度學生素質甚高，未獲原定邁向頂尖大學經費補助之學生，各院可另以其他經費(如：教學精進、各院國際化補助費用、自籌經費或其他)依據本補助計畫要點支應補助，以促進國際化學術交流，並提高本案效益，故增加 5 項自籌經費為本要點另外經費來源。
六、 補助內容：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期限最高二個月為限	參考「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補助金額每月生活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p>七、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 1 份</li> <li>(二) 英文履歷</li> <li>(三) 英文實習計畫</li> <li>(四) 英文歷年成績單</li> <li>(五) 本校教師同意證明</li> <li>(六) 學生證與護照影本</li> <li>(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li> </ul>	<p>訂定申請文件。</p>
<p>八、 申請方式、期程與審核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生提出申請前，須獲得本校教師同意指導，同意指導之教師請協助出示同意指導證明。</li> <li>(二) 學生預備申請文件於自公告起至 101 年 02 月 29 日前依規定繳交電子與紙本申請文件予國際處承辦人。</li> <li>(三) 由國際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補助名單。</li> <li>(四) 通過申請者，由國際處寄發相關證明給學生，以利學生申請簽證事宜。</li> <li>(五) 後續入學手續辦理事宜將轉以國際處國際服務中心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訂定申請方式與期程。</li> <li>二、 國際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請參考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li> </ul>
<p>九、 撥款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階段：獲補助者學生抵校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放金額：第一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li> <li>2. 領取時應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實習同意切結書</li> <li>(3). 本處提供之實習同意證明</li> <li>(4). 英文實習計畫</li> <li>(5). 原學校學生證、護照與簽證影本(需檢附正本核驗)</li> </ul> </li> </ul> </li> <li>(二) 第二階段：實習第 6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放金額：第二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li> <li>2. 領取時應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實習前 5 週簽到表</li> </ul> </li> </ul> </li> <li>(三) 國際處承辦人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完畢，憑學生先行繳交文件、實習期間完整簽到表與實習報告影本一份完成核銷作業。</li> </ul>	<p>訂定本要點撥款方式。</p>
<p>十、 重要規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獲選人不得任意離境出國。</li> <li>(二) 來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li> </ul>	<p>訂定重要規定事項。</p>

<p>(三) 本校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生活費。</p> <p>(四) 如獲選人未於補助期限結束時提供核銷資料，本校有權追討已領取之生活費。</p>	
<p>十一、 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 2012 年 NCTU 暑期研究實習築夢補助計畫要點(草案)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印度頂尖大學學生暑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促進國際化並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三）在印度大學就讀並註冊學籍之印度籍學生。
  - （四）已獲得本校教師同意於實習期間來校進行短期研究之同意指導證明書。
- 三、 實習期間：暑期
- 四、 名額：實際補助名額視經費預算調整(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
- 五、 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 5 項自籌經費
- 六、 補助內容：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補助期限最高二個月為限
- 七、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英文履歷
  - （三）英文實習計畫
  - （四）英文歷年成績單
  - （五）本校教師同意證明
  - （六）學生證與護照影本
  -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
- 八、 申請方式、期程與審核作業：
  - （一）學生提出申請前，須獲得本校教師同意指導，同意指導之教師請協助出示同意指導證明。
  - （二）學生預備申請文件於自公告起至 101 年 02 月 29 日前依規定繳交電子與紙本申請文件予國際處承辦人。
  - （三）由國際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補助名單。
  - （四）通過申請者，由國際處寄發相關證明給學生，以利學生申請簽證事宜。
  - （五）後續入學手續辦理事宜將轉以國際處國際服務中心協助。
- 九、 撥款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獲補助者學生抵校後
    1. 發放金額：第一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
    2. 領取時應繳交文件：
      - (1). 領據
      - (2). 實習同意切結書
      - (3). 本處提供之實習同意證明
      - (4). 英文實習計畫
      - (5). 原學校學生證、護照與簽證影本(需檢附正本核驗)
  - （二） 第二階段：實習第 6 週
    1. 發放金額：第二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
    2. 領取時應繳交文件：
      - (1). 領據

(2). 實習前 5 週簽到表

(三) 國際處承辦人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完畢，憑學生先行繳交文件、實習期間完整簽到表與實習報告影本一份完成核銷作業。

十、 重要規定事項：

(一) 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獲選人不得任意離境出國。

(二) 來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三) 本校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生活費。

(四) 如獲選人未於補助期限結束時提供核銷資料，本校有權追討已領取之生活費。

十一、 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u>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p>
<p>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u>研究中心或附設機構</u>,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u>設置辦法</u>,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u>研究中心或附設機構</u>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隸屬校級者,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備查。</p>	<p>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機構或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組織章程,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附設機構或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備查。</p>	<p>1、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 2、中心籌辦時,應提出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原為組織章程)。 3、於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前加上研究發展處,使其與下述說明一致。</p>
<p>第三條 <u>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u>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p>	<p>第三條 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六、預期具體績效。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p>

<p>及不重複性說明。</p> <p>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九、空間規劃。</p> <p>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十一、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p>	<p>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九、空間規劃。</p> <p>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十一、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p>	
<p>第四條 各類科技研究發展性質之<u>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u>，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相關大型計畫之爭取執行、參與人員、研究成果、成效等亦須納入第三條設立規劃書第三、四及十項內說明。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國科會計畫申請案，應由各系所承接)。</p>	<p>第四條 各類科技研究發展性質之附設機構及中心(以下簡稱研究機構及中心)，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相關大型計畫之爭取執行、參與人員、研究成果、成效等亦須納入第三條設立規劃書第三、四及十項內說明。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國科會計畫申請案，應由各系所承接)。</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p>
<p>第五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u>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u>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亦得依議定待遇額度將上述經費轉交教學單位，以聘請該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全時或部份時間參與大型計畫，相關教學單位得運用所轉交經費，依本校相關辦法，延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工程與技術人員，擔任被借調教師及人員原擔任之教學研究等工作，以免影響該單位業務執行。上述參與大型計畫之人員之待遇調整及</p>	<p>第五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機構及中心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亦得依議定待遇額度將上述經費轉交教學單位，以聘請該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全時或部份時間參與大型計畫，相關教學單位得運用所轉交經費，依本校相關辦法，延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工程與技術人員，擔任被借調教師及人員原擔任之教學研究等工作，以免影響該單位業務執行。上述參與大型計畫之人員之待遇調整及管理，計畫主持人應依『行</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p>

	管理，計畫主持人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案研究管理辦法』、『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案研究管理辦法』、『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 <u>組織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u> ，以利運作。上述 <u>設置辦法</u> 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u>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u> <u>二、設立依據。</u> <u>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u> <u>四、人員編制及其任期及遴選機制。</u> <u>五、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u> <u>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u> <u>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u> <u>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u> <u>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u> <u>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u> 管理細則得由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另訂之。	第六條 各附設機構及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組織要點及設置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要點及細則應包括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及該機構及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辦法。	1、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 2、原：組織要點及設置與管理細則，調整為：組織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 3、調整設置辦法應包括之項目內容。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七條 各附設機構及中心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第八條 各附設機構及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

<p>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得由隸屬單位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u>組織設置辦法</u>，予以裁撤。</p>	<p>第九條 各附設機構及中心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得由隸屬單位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組織要點及設置與管理細則，予以裁撤。</p>	<p>1、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 2、同第六條，原：組織要點及設置與管理細則，調整為：組織設置辦法。</p>
--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二三〇二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六九六號函核定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類研究中心或附設機構，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研究中心或附設機構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備查。
- 第三條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四條 各類科技研究發展性質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相關大型計畫之爭取執行、參與人員、研究成果、成效等亦須納入第三條設立規劃書第三、四及十項內說明。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國科會計畫申請案，應由各系所承接)。
- 第五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亦得依議定待遇額度將上述經費轉交教學單位，以聘請該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全時或部份時間參與大型計畫，相關教學單位得運用所轉交經費，依本校相關辦法，延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工程與技術人員，擔任被借調教師及人員原擔任之教學研究等工作，以免影響該單位業務執行。上述參與大型計畫之人員之待遇調整及管理，計畫主持人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專案研究管理辦法』、『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事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組織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設置辦法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設立依據。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四、人員編制及其任期及遴選機制。

五、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管理細則得由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另訂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得由隸屬單位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組織設置辦法，予以裁撤。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